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2024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景信用函〔2024〕6号)《2024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任务分工方案》(赣环法规字〔2024〕364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如下：

1.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异议申诉流程,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要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各有关科室、单位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提供、谁负责”要求落实)

2.完善生态环境信用制度。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完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effective 管理和约束机制。(环评科牵头，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3.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执法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时,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执行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执法支队牵头)

4.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在线运维、碳排放等领域数据造假问题,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配合联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环评科、执法支队牵头)

5.完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满意率达到80%以上。建立健全接收举报投诉信箱或热线电话等渠道,并完善建立相关管理运行制度。(办公室、各科室各单位按职责落实)

6.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年度各项评估指标任务。(环评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按职责落实)

7.加强信用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及时归集整理上报信用典型案例,全方位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环评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按职责落实)
